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嘉土告南字[2022]04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委托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拍卖方式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2022南-004号地块	解放街道,东至城东路,南至城东路,西至乌桥港绿化边界,北至东升路。	88269	住宅(配建商业用地)	≥1.8,≤2.0	≤25%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104043	21000
其他土地利用条件:本地块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含移交部分)自持比例不小于50%,其余部分允许整体销售(不得分割),不得建设公寓式办公、酒店式办公等带居住功能用房。								

二、竞买资格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但被列入嘉兴市本级土地市场黑名单、拖欠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本次地块的竞买申请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以及竞得土地后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须为竞买人(受让人)自有资金,并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前提供“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取“竞价+竞配建人才住房”的方式。设定最高限价,在最高限价内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价时,转入竞报配建人才住房面积阶段,并以竞报配建人才住房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人才住房的面积标准为80-120平方米,上下浮动5平方米。所有配建的人才住房须无偿

移交由政府指定的单位,移交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其中接收方承担契税和印花税)。

四、本次拍卖地块的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剩余土地出让金须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之内付清。缴款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五、本次拍卖地块的竞得人应遵守嘉兴市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如遇新的管理政策出台,则须服从其规定。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zjgtjy.cn)进行,拍卖起始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10时。

报名时间:2022年5月7日10时至2022年5月18日16时。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5月18日16时。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到账时间为准。境内划入的人民币账户按照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进行缴纳。

七、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详见须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八、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拍卖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详细了解,申请人应当对本次出让地块进行实地踏勘详细了解本次

出让地块现状,一经网上申请报名后,即视为申请人对拍卖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九、现场咨询联系方式: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573)82512933 李先生 沈先生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地址:嘉兴市南湖区长安路1683号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573)89993007、82850710 朱先生 丁先生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4月29日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2]003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
2022-8	永康市黄棠区块01-04-02地块	55197	≤2.0	≤22%	二类住宅用地(R2)	住宅70	254700 (不含地下空间使用费)	76410	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注:1.本地块具体各项规划指标和建设要求详见《永康市黄棠区块01-04-02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永自然资规[2022]2号)、市住建局《关于永康市黄棠区块01-04-02地块土地出让建设条件的函》、市水务局《关于永康市旧城区G-05地块等3个地块涉及水面情况的意见》、市人防办《关于永康市黄棠区块01-04-02地块出让人防建设条件的函》。

2.地块内探明建筑用石料资源储量73.78万吨,评估价格664.02万元,地块用地红线内地下矿产资源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出让,土地成交后,矿产资源价款按照上述评估价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另行缴纳。

3.地块中涉及的矿产资源、水域占补等须由受让人按程序向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4.地块经济技术、规划指标、建设要求等具体内容以拍卖出让文件为准。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本地块不设置保留价。

四、竞买报名时间:2022年4月27日16:00至2022年5月26日16:00(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16:00)

竞买报价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00至最高价产生。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五、拍卖出让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行。竞买人自行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名、竞买报价。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请参阅拍卖出让相关文件。拍卖出让相关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

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七、申请人须按照拍卖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八、本次出让由永康市公证处全过程公证。

九、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 国土 楼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规划 应先生 咨询电话:(0579)89290863

咨询时间:

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7日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2]004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
2022-9	永康市旧城区G-05地块	13072	≥1.0,≤1.1	≤35%	商住用地(B/R)	商业40 住宅70	38700(不含地下空间使用费)	11610	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注:1.本地块具体各项规划指标和建设要求详见《永康市旧城区G-05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永自然资规[2022]1号)、市住建局《关于永康市旧城区G-05地块土地出让建设条件的函》、市人防办《关于永康市旧城区G-05地块出让人防建设条件的函》。

2.地块内探明建筑用石料资源储量19.83万吨,评估价格124.93万元,地块用地红线内地下矿产资源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出让。土地成交后,矿产资源价款按照上述评估价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另行缴纳,并由受让人按程序向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3.地块经济技术、规划指标、建设要求等具体内容以拍卖出让文件为准。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

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本地块不设置保留价。

四、竞买报名时间:2022年4月27日16:00至2022年5月26日16:00(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16:00)

竞买报价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30至最高价产生。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五、拍卖出让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行。竞买人自行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名、竞买报价。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请参阅拍卖出让相关文件。拍卖出让相关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

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七、申请人须按照拍卖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八、本次出让由永康市公证处全过程公证。

九、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 国土 楼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规划 应先生 咨询电话:(0579)89290863

咨询时间:

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7日